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鄧力瑋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7

(傳真)02-87897674

(E-mail)denlewe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002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工程施工查核各別打分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3年1月22日113南市建師永字第014號函。
- 二、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立法緣由：係為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實行，提升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，確保公共工程之施工成果，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工程施作成果為團隊合作之展現，爰施工查核係以工程整體執行成果進行評分，另分別記錄主辦機關、監造及施工廠商辦理權責事項之優缺點：
 - (一)按工程施作成果為主辦機關、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施工等單位團隊之展現，尚難切割區分(例如設計監造單位表現甚佳，但施作成果未佳，難認主辦機關或設計監造均善盡職責)
 - (二)承上，工程施工查核係以工程整體執行成果進行評分，惟另分別記錄主辦機關辦理品質督導及統合協調工作、監造單位辦理監督及施工與材料抽查(驗)等品質查證工作，以及施工廠商辦理自主檢查等品質管制工作，爰除有工程整體執行成果之成績外，亦有詳實記錄主辦機關、監造及施工廠商辦理權責事項之優缺點，可區分各成員之表現優劣情形。
 - (三)綜上，依工程施工特性及工程查核目的，仍宜維持現行整體評分機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監察院林監察委員盛豐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土木結構技師公會

主任委員 吳澤成